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該等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工作之監票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3,234,353,355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於下表：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1)</small>		票數 <small>(%)</small> <small>(附註2)</small>	
		贊成	反對
1.	<p>(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啟茂投資有限公司、Equity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世佳控股有限公司及Asiabiz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賣方）、郎世杰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就收購東方信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訂立之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p> <p>(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就進行上文(a)段所述交易或使有關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文件以及一切行動及事宜。</p>	<p>264,819,925 (97.81%)</p>	<p>5,928,000 (2.19%)</p>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附註2)	
		贊成	反對
2.	<p>(a) 謹此批准發行各批可換股票據（定義見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可換股票據隨附之轉換權可能獲行使及於該等轉換權獲行使時認購本公司普通股）；</p> <p>(b) 謹此向董事授出有條件特別授權，以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p> <p>(c) 謹此授權董事簽署及簽立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就進行上文(a)及(b)段所述交易或使有關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文件以及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如適用）同意就此對可換股票據及任何其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非重要修訂，惟須獲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允許，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p>	<p>264,819,925 (97.81%)</p>	<p>5,928,000 (2.19%)</p>

附註：

1.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
2. 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經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邵永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邵永華先生、陳寧迪先生及陳兆敏小姐；非執行董事馬曉玲小姐及郎世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炳榮先生、關基楚先生及芮明杰博士組成。